

特 急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 宁 省 农 村 经 济 委 员 会 文件
辽 宁 省 林 业 厅
辽 宁 省 畜 牧 兽 医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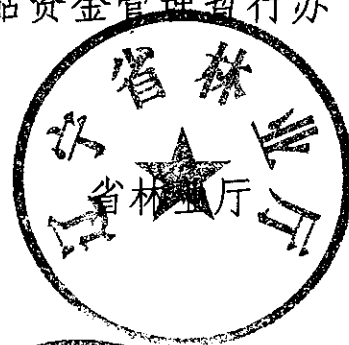
辽财债〔2016〕19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保险省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绥中县、昌图县财政局，农委（农发局），
林业局，畜牧兽医局：

现将《辽宁省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农业保险机构

辽宁省财政厅债务处拟文

2016年3月30日印发

辽宁省农业保险省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促进农业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 629 号令）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森林和养殖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包括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和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是指省财政厅对市县政府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的特定品种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符合条件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以下简称“投保户”）提供补贴。

第四条 我省农业保险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种植业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为大宗农作物品种和农

业生产设施及地方特色品种，包括：

- （一）大田作物，即玉米、水稻、小麦、大豆、花生。
- （二）日光温室大棚。
- （三）朝阳凌源市棚内作物。
- （四）鞍山市岫岩县、抚顺市食用菌。

第六条 对于种植业补贴险种，具体保费补贴标准为：

（一）大田作物

1. 产粮大县。对我省列入财政部产粮（油）大县奖补名单的产粮大县的玉米、水稻、小麦三大粮食作物，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给予 40%、30%、10%保费补贴（市财政不得低于 2015 年补贴比例）；花生、大豆保险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给予 35%、30%、15%保费补贴。

2. 非产粮大县。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给予 35%、30%、15%保费补贴。

3. 若绥中、昌图县被财政部确定为产粮大县，中央、省、县财政对两县玉米、水稻、小麦保险分别给予 44%、34%、2%保费补贴，对花生、大豆保险分别给予 35%、34%、11%保费补贴；若绥中、昌图县没有被确定为产粮大县，中央、省、县财政分别给予 35%、34%、11%保费补贴。

（二）日光温室大棚

1. 省财政补贴 20%，市县财政补贴 30%。

2. 对辽西北阜新、朝阳、铁岭 3 市，省财政补贴 35%，市县财政补贴 30%。

3. 对开展棚内作物物化成本保险试点的朝阳凌源市，省财政补贴 35%，市县财政补贴 30%。

(三) 鞍山市岫岩县、抚顺市食用菌

省财政补贴 35%，市县财政补贴 35%。

(四) 省直国有农场

中央财政补贴 35%，省财政补贴 45%。

第七条 森林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

第八条 对于森林补贴险种，具体保费补贴标准为：

(一) 商品林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30%，省财政补贴 30%、市县财政补贴 15%。

(二) 公益林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30%、市县财政补贴 15%。

(三) 绥中、昌图县，商品林保险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 30%，省财政补贴 34%，县财政补贴 11%；公益林保险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34%，县财政补贴 11%。

(四) 省直林场，商品林保险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 30%，省财政补贴 45%；公益林保险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45%。

第九条 养殖业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为饲养量大，对保障人民生活、增加农户收入具有重要意义的养殖业品种和地方特色品种，包括：

(一) 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

(二) 西丰县梅花鹿。

第十条 当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保险机构应对投保农户进行赔偿，并可从赔偿金额中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十一条 对于养殖业补贴险种，具体保费补贴标准为：

(一) 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0%，省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15%。对于绥中、昌图县，中央财政补贴 40%，省财政补贴 29%，县财政补贴 11%。

(二) 西丰县梅花鹿保险：省财政补贴 35%。

第十二条 在上述种植业、森林、养殖业补贴险种以外，各市可根据本地财力状况和农业特色，自主选择其他农业险种予以保费补贴支持。其保费补贴标准，由市、县自行确定。

第三章 资金预算编制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预算安排，市县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市财政部门并要负责监督所属县区财政落实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认真管理保费补贴资金。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林业、畜牧部门根据当年农业保险投保情况和保险机构经营情况，制定本地区下年度参保计划，编制本

地区下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分别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每年8月30日前，各市农业、林业、畜牧部门分别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下年度参保计划和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报告及附表(见附件1-1、1-2、1-3)上报省农委、林业厅、畜牧局。同时，各市财政部门将本地区地方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落实承诺函(见附件2)上报省财政厅。

省农委、林业厅、畜牧局负责编制全省农业保险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贴资金预算，于每年9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列入下年度预算。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依据各市上年度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等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保费补贴资金预拨各市。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省财政部门通过中央专项资金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资金，市县财政部门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6月30日为当年保险年度投保截止日期，其中，我省自主开展的地方特色品种和养殖业保险7月1日后签订的保险合同转入下年度。每年6月30日投保工作结束后，县、市农业、林业、畜牧部门分别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提供的农业保险投保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分别于10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

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函，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分别按所承担保费补贴比例向保险机构足额拨付本级保费补贴资金。同时，市农业、林业、畜牧部门分别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8月15日前将本地区农业保险中央财政、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上报省农委、林业厅、畜牧局。

第十八条 省农委、林业厅、畜牧局负责全省农业保险中央财政、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审核汇总，于8月3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农委、林业厅、畜牧局报送的资金申请材料，并依据各市的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凭证或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拨付承诺函，与各市清算当年保费补贴资金，并将清算后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到市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收到清算后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后，于10日内据实拨付到保险机构。

各市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需分别提供加盖公章的：
《 公司 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表》（见附件3-1）；《 公司 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表》（见附件3-2）；《 公司 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表》（见附件3-3）；《 市 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汇总表》（见附件4-1）；《 市 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汇总表》（见附件4-2）；《 市 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汇总表》（见附件4-3）；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凭证或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拨付承诺函（见附件5）。

上述申报材料中，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凭证或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拨付承诺函由各市财政部门于8月15日前上报省财政厅；其他材料由各市农业、林业、畜牧部门分别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8月15日前上报省农委、林业厅、畜牧局。

各市农业、林业、畜牧、财政部门要留存《保险单台账》，以备核查。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如因投保数量超过预计数而出现保费补贴资金不足时，应及时安排补足(包括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部分)，并在下年度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弥补。

第五章 预算监控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于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就上年度农业保险开展情况向省财政厅做出专题报告，同时抄送省农委、林业厅、畜牧局。报告内容应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市县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投保数量、投保率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林业、畜牧、财政部门每年要对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作为调整下年度保费补贴额度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林业、畜牧、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由市、县财政部门收回，在申报下一年度当年补贴资金时，相应扣减收回的保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按《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开展的地方特色品种保险需申请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其预算编制、资金申请和拨付管理、预算监控和监督检查等按照上述要求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农委、林业厅、畜牧局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债〔2008〕397号)、《辽宁省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债〔2010〕661号)、《辽宁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债〔2007〕824号)同时废止。

年度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计划测算表

市

年 月 日

单位：万亩、万元

作物类别	作物面积	计划投保面积	保费总额	中央财政补贴		省财政补贴		市财政补贴		县区财政补贴		投保户承担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计													
***市													
玉米													
水稻													
小麦													
花生													
大豆													
其中：*县													
玉米													
水稻													
小麦													
花生													
大豆													

填表人：

市农委： (盖章)

市财政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1-2

年度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计划测算表

市

年 月 日

单位：万亩、万元

森林类别	森林面积	计划投保面积	保费总额	中央财政补贴		省财政补贴		市财政补贴		县区财政补贴		投保户承担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计													
***市													
商品林													
公益林													
其中：*县													
商品林													
公益林													

填表人：

市林业局： (盖章)

市财政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度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计划测算表

市

年 月 日

单位：万头、万元

动物类别	动物数量	计划投保数量	保费总额	中央财政补贴		省财政补贴		市财政补贴		县区财政补贴		投保户承担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计													
***市													
奶牛													
育肥猪													
能繁母猪													
其中：*县													
奶牛													
育肥猪													
能繁母猪													

填表人：

市畜牧局：（盖章）

市财政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关于确认_____年度农业保险地方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落实承诺函

省财政厅：

根据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我市市级财政应承担的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地方特色品种（_____）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已经预算安排足额列入市本级预算，承诺按本地区保险工作进度按时足额支付本级上述匹配的补贴资金。

同时，对我市市级以下财政部门应承担的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地方特色品种（_____）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我们也将承诺负责监督落实。

_____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公司_____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表

单位: 万亩、万元、万户

承保公司								
承保数量	玉米		本批保单 签署笔数		承保农户 数量			
	水稻							
	小麦							
	花生		本批保单 开始时间					
	大豆							
	合计							
	日光 温室	①		本批保单 结束时间				
②								
合计								
保费 金额	玉米		农户应缴保费		农户已缴保费			
	水稻							
	小麦		县级财政应缴		县级财政已缴			
	花生							
	大豆		市级财政应缴		市级财政已缴			
	小计							
	日光 温室	①		省级财政应缴				
②								
小计								
合计		中央财政应缴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认真履行《农业保险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 依法合规开展农业保险经营服务; 2. 上述填报的承保数量、承保金额、各级财政应缴金额和市、县财政已缴金额准确无误, 报送的保险单台账_____页、入帐凭证_____份等材料真实完整; 3. 上述填报内容如有不实或在承保过程中有骗保、虚假承保、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承保公司		市承保公司			省承保公司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县农委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县 财政 局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市 农 委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 公章	

说明: 1. 此表由县级种植业保险机构填报, 市、省级承保公司确认, 经县农委、财政局审核, 之后由县农委统一报市农委审核并经市
 财政局审核后, 再由市农委统一上报省农委一式两份; 2. 保险单台账主要包括序号、保险单号、投保日期、终保日期、作物种类、投
 保数量、总保费、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和投保户承担保费等相关信息, 由县级种植业保险机构提供并加盖公章; 3. 财政部门保费
 补贴资金支付凭证包括市、县财政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 4. 日光温室栏中①指钢架结构大棚, ②指竹木结构大棚。

_____公司_____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亩、万元、户

承保公司								
本批保单签署笔数					承保农户数量			
本批保单开始时间					本批保单结束时间			
承保数量（万亩）：				其中：公益林		其中：商品林		
保 费 情 况	保费总计		中央财政承担	省财政承担	市财政承担	县财政承担	农户承担	
	其中：公益林_____万元			农户应缴保费			农户已缴保费	
				县级财政应补			县级财政已补	
				市级财政应补			市级财政已补	
				省级财政应补				
				中央财政应补				
	其中：商品林_____万元			农户应缴保费			农户已缴保费	
				县级财政应补			县级财政已补	
				市级财政应补			市级财政已补	
			省级财政应补					
			中央财政应补					
本公司郑重承诺：1. 认真履行《农业保险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森林保险经营服务；2. 上述填报的承保数量、承保金额、各级财政应补金额和市、县财政已补金额准确无误，报送的保险单台账_____页、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凭证_____份等材料真实完整；3. 上述填报内容如有不实或在承保过程中有骗保、虚假承保、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承保公司审核意见			市承保公司审核意见			省承保公司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 林 业 局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县 财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市 林 业 局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县级森林保险机构填报，市、省级承保公司确认，经县林业局、财政局审核，之后由县林业局统一报市林业局审核并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再由市林业局统一上报省林业厅一式两份；2. 保险单台账主要包括序号、保险单号、投保日期、终保日期、森林种类、投保数量、总保费、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补贴和投保户承担保费等相关信息，由县级森林保险机构提供并加盖公章；3. 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凭证包括市、县财政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

____公司____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头、万元、户

承保公司名称								
本批保单签署笔数			承保养殖户数量					
本批保单开始时间			本批保单结束时间					
承保数量(万头):		其中:能繁母猪		其中:育肥猪		其中:奶牛		
保 费 情 况	保费总计		中央财政承担	省财政承担	市财政承担	县财政承担	养殖户承担	
	其中:能繁母猪_____万元		养殖户应缴			养殖户已缴		
			县财政应补			县财政已补		
			市财政应补			市财政已补		
			省财政应补					
			中央财政应补					
	其中:育肥猪_____万元		养殖户应缴			养殖户已缴		
			县财政应补			县财政已补		
			市财政应补			市财政已补		
			省财政应补					
			中央财政应补					
	其中:奶牛_____万元		养殖户应缴			养殖户已缴		
			县财政应补			县财政已补		
			市财政应补			市财政已补		
			省财政应补					
		中央财政应补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认真履行《农业保险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 依法合规开展养殖业保险经营服务; 2. 上述填报的承保数量、承保金额、各级财政应补金额和市、县财政已补金额准确无误, 报送的保险单台账____页、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凭证____份等材料真实完整; 3. 上述填报内容如有不实或在承保过程中有骗保、虚假承保、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承保公司审核意见			市承保公司审核意见			省承保公司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 畜 牧 局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县 财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市 畜 牧 局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由县级养殖业保险机构填报, 市、省级承保公司确认, 经县畜牧局、县财政局审核, 之后由县畜牧局统一报市畜牧局审核并经市财政局审核后, 再由市畜牧局统一上报省畜牧局一式两份; 2. 保险单台账主要包括序号、保险单号、投保日期、终保日期、动物种类、投保数量、总保费、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补贴和投保户承担保费等相关信息, 由县级养殖业保险机构提供并加盖公章; 3. 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凭证包括市、县财政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

_____市_____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汇总表

市

年 月 日

单位：万亩、万元、万户

县别	品种	承保户数	承保数量	保费情况									
				保费总额	中央财政补贴金额	省财政补贴金额	市财政		县财政		其中：投保户缴纳		
							应补金额	已补金额	应补金额	已补金额	应缴金额	已缴金额	
**市	合计	合计											
		大田作物											
		玉米											
		水稻											
		小麦											
		花生											
		大豆											
	设施农业												
	**公司	合计											
		大田作物											
		玉米											
		水稻											
		小麦											
		花生											
大豆													
设施农业													
**县	合计	合计											
		大田作物											
		玉米											
		水稻											
		小麦											
		花生											
		大豆											
	设施农业												
	**公司	合计											
		大田作物											
		玉米											
		水稻											
		小麦											
		花生											
大豆													
设施农业													

填表人：

市农委：（盖章）

市财政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市_____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汇总表

市

年 月 日

单位：万亩、万元、户

县别	森林类别	承保户数	承保数量	保费情况									
				保费总额	中央财政补贴金额	省财政补贴金额	市财政		县财政		投保户缴纳		
							应补金额	已补金额	应补金额	已补金额	应缴金额	已缴金额	
**市	合计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公司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县	合计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公司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填表人：

市林业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市财政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市 年度申请拨付中央、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汇总表

市

年 月 日

单位：万头、万元、户

县别	动物类别	承保户数	承保数量	保费情况									
				保费总额	中央财政补贴金额	省财政补贴金额	市财政		县财政		投保户缴纳		
							应补金额	已补金额	应补金额	已补金额	应缴金额	已缴金额	
**市	合计	合计											
		奶牛											
		育肥猪											
		能繁母猪											
	**公司	合计											
		奶牛											
		育肥猪											
		能繁母猪											
**县	合计	合计											
		奶牛											
		育肥猪											
		能繁母猪											
	**公司	合计											
		奶牛											
		育肥猪											
		能繁母猪											

填表人：

市畜牧局： (盖章)

市财政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度农业保险地方财政保费 补贴资金拨付承诺函

省财政厅：

根据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我市市级财政应承担的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_____万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地方特色品种（_____）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承诺按本地区保险工作进度按时足额拨付本级上述匹配的补贴资金。

同时，对我市市级以下财政部门应承担的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地方特色品种（_____）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我们也将承诺负责监督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_____市财政局（盖章）
_____年 月 日